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文件

郑党史志〔2025〕35号



关于建立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党史和方志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大中专院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党史方志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凝聚力量，鼓励、吸收专家学者和熟悉郑州市情、历史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党史方志工作，着力推动我市党史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转型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决定建立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郑州党史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整合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领域党史方志专家力量，以加强党史方志专业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培养形成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能够确保党史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职能作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转型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贡献力量。

二、组建原则

坚持全覆盖原则，党史方志专家库争取做到地域、专业、体制内外等全覆盖，特别要注重纳入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生态或党史、档案、保密、历史、法律、科技等某方面或某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结构合理原则，专家库应人数充足、专业全面、年龄平衡，能满足党史方志各类业务工作所需要的能力素质。坚持高标准原则，按照“自愿、公开、平等、择优”和“逐级审核、广泛认可”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集中审核等方式进行选拔。

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心参与党史方志工作。

2.理论水平扎实，坚持唯物史观，对历史学、党史方志编纂有深入研究，学术严谨，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坚实的专业基础，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

3.实践经验丰富，长期从事或参与历史研究、党史方志编纂工作，视野开阔，富有创新精神，工作成效显著，表现较为突出，有优异的工作成果和一定影响。

4.熟悉郑州市情，对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发展脉络，包括气候、水文、建筑、物产、风俗、居住、饮食、方言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比较熟悉并有深入研究。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专家工作职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5周岁，条件优异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家优先入选

1.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市政府特殊津贴的有关历史研究方面的专家。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关历史研究方面负责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有关历史研究方面负责人，获市级以上社科奖项

有关历史研究方面的主要完成人。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得者。

4.具有相当于副高（副处）以上职称（职务职级）。

5.专业研究成果得到学界公认，有较大学术影响力。工作业绩突出，从事历史研究工作或党史方志编纂工作10年以上。

四、职责权利

（一）专家工作职责

受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委托或邀请，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专家主要参与下列工作：

1.参与拟定党史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2.参与党史方志成果编纂与评审、学术研讨、课题研究、课题评选及结题审核、培训授课、宣传宣讲等工作。

3.参与党史方志理论研究、古籍整理、资料征集等工作。

4.参与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并提供有效的资政服务。

5.参与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安排的其他党史方志有关工作。

（二）专家享有的权利

1.应邀参加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党史方志有关工作，依法依规获得稿费、评审费、授课费等相关报酬。

2.获得赠阅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组织编印

的各类出版物以及刊物读本、地情资料等。

3.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担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党史方志选题、课题。

五、专家管理

(一)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建立入库专家档案，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入库专家名单。

(二)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专家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对入库专家进行增补，对聘任期满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期满后续聘的重要依据。

(三)聘任期间，专家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本人申请经批准后可退出专家库。

(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道德品行不良、未能客观公正履职的专家，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将及时终止其任期，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六、聘任程序

(一)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

各单位和个人根据入库专家条件推荐或自荐，按要求填写《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专家推荐(自荐)表》(见附件)，将推荐(自荐)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推荐(自荐)表同步报送至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第九研究处。首批

专家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策划打造的“党史方志大讲堂”计划于近期正式开讲，有意向进行授课的专家可同时填报授课主题。

（二）研究和公示

由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三）聘任

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专家，由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印发聘任通知，颁发聘任证书。每届专家聘期为 5 年。

联系人：高 畅 刘 恒

联系电话：0371-67180339 13663711323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26 号（中共郑州市委
党史和党史方志研究室中原路院区 312 室）

邮箱：zzsdfsyzj@163.com

附件：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专家推荐（自荐）表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郑州市党史方志专家库专家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职称	
推荐/自荐		工作单位		职务	
“党史方志大讲堂” 授课主题（选填）					
主要事迹 （工作经历、著述作品、荣誉等，可加页，后附相关证明）					

主要事迹 (工作经历、著述作品、荣誉等,可加页,后附相关证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